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7美仙。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重選Alain PERROT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高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段落(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段落(i)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6(a)上文段落(i)或(ii)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6(a)而言：

(1)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下文段落(ii)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6(b)上文段落(i)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6(b)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待決議案6(a)及6(b)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6(a)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第5至6頁)。
8. 待上述決議案(7)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結合上述決議案(7)之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將能夠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邀在線上提問，但不能在線上投票。個人登錄和存取碼及／或用戶指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七個營業日左右以單獨信函發送予登記股東進行線上投票及發送予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v)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lain PERROT先生、高煜先生、陳國勁先生及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i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6(a)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普通決議案6(b)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xi) 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流行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發出短時間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了解日後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 (xii)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